

附件 1

医师晋升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血液病学、内分泌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肾内科学、传染病学、变态反应学、神经内科学、精神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等，对有病房的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可参照此执行。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内镜 5000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5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肿瘤学、运动医学、计划生育学等

				300	400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临床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
				1500	20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眼科学
				600	1000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运动医学、小儿外科学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眼科学、运动医学、整形外科学、计划生育学
				400	500	胸心外科学(胸外), 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
				200	300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
临床	其他临床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000	临床营养学、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诊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7500	5000	临床医学检验学
			份	5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份	4000	4000	病理学
			份	2500	3000	核医学
中医	非手术 为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600	9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手术为 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300	400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人次	300	4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口腔	无病房 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800	800	
		诊疗人次	人次	3000	4000	

	有病房 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500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人次	350	500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数	人次	300	400	
公卫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注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 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 (4 小时) 接诊不少于 15 位为 1 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 5 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 工作期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 (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 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 工作量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注 2: 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 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 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注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 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注 4: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 (含内镜下治疗手术, 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 晋升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 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 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注 5: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 (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 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 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注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注 7：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注 8：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注 9：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药（护、技）师晋升工作量要求

类别	晋升副高级职称	晋升正高级职称
药师	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护师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总计不少于 40 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总计不少于 35 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24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技师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